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進人員報到單

(投保勞健保人員專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職稱 |  | 身分證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姓名 |  | 電話 | 住家 | （ ） |
| 行動 | - |
| 地址 | 戶籍地址 |  |
| 現住地址 |  |
| E-mail | （公務通訊用，請務必填寫） |
| 報到日 | 年 月 日 | 實際就職日 | 年 月 日 |
| 到職原因 | □代理教師 □約聘僱人員□專任助理 □其他： | 前職機關 |  |
| 處室主管 |  | 教務處 |  | 學務處 |  |
| 出納組 |  | 庶務組 |  | 勞健保投保承辦人 |  |
| 實習處 |  | 會計室 |  | 圖書館 |  |
| 員生社 |  |  |  |  |  |
| 人事室 |  | 校長 |  |
| 切結事項 | 一、健保： 年 月 日加保時擬加保人員：本人＋眷屬（ ）口，眷屬姓名： 身分證號：眷屬姓名： 身分證號：眷屬姓名： 身分證號：二、依規定**勞保不得追溯既往加保，**請務必於報到當日將本表送至總務處庶務組勞保加保承辦人辦理加保。三、擬任公務人員無國籍法第20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情事。四、擬任教育人員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五、所繳證件及資格如有不實，願負法律及行政責任。 |
| 新進人員簽名： |

註：本就職單經相關單位核章、辦妥報到手續後，送人事室備查。